购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卫东区万联电子经销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碎纸机	科密 C-720 德标五级保密，2*12mm 米粒级，单次碎 7 张 （A4/70g），21L	1	670	670
合计	陆佰柒拾元整				670.00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全部交付；

2、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签订、供货、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技术规格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产品质量：在质保期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严格按照厂家保修。

2、产品使用：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，乙方应

及时给予解决

六、验收及异议：

1、 甲方验收：货到 3 日内验收，逾期视同验收合格。

2、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，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七、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代表人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乙方：卫东区万联电子经销部

代表人：高伟伟

2026 年 11 月 6 日